《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摘要)

(上拉答工比)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 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 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 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 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 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 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 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 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三十一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退赃、减少损失,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 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 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 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 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 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准相一致。 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 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 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 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分类办理。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定期汇总、通报,定期检查、抽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 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 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 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 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 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 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 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四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

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

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 予以协助。

第四十四条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期限应当折抵刑期。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 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 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 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 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 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 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 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在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时随案移送。

第四十七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 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 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四十九条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受理机关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五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合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 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 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二)提请赃款赃物所在国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 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 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 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第五十六条 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 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 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熟悉监察业务,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 和调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 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 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 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 避:

(一) 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 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 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 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 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 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 突的职业。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 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 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

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 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处理。申 诉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 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情况属实的,予以纠正。

第六十一条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 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 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 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 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 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 给予处理:

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一) 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拒绝、

(二)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的; (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

(五)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 严重的。

第六十四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 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外

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

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

人信息的; (四)对被调查人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

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 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

置不当的; (七)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八)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第九章 附则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学习宪法 尊崇宪法

——三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 于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的宪法修正案,是对我国宪法的又一次重大 完善。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 大作用,需要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 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在全社会弘扬宪 法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正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此次宪法修改,反映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对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进行了及时确认,集中体现了党和人

民意志。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党和人 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 的尊严,才能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我 们要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 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 和制度保障,以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全面贯彻 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 必行。"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首先要 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 党首先要带好头,坚持依宪执政。要契持 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 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真正做 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 带关 党等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的行 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 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实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遵法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干部法用法的模范。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宪法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群众真诚的信仰。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人民的自觉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告人民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造民知强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全全外,对于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有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

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至关重要、影响深远。全社会要广泛开展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遵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强大推动力。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回顾历史,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进步,都离不开宪法的神面有效实施,离不开全社会对宪法精神的变势。学习宪法、尊崇宪法、大力弘代推理的大能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国家根本法作用,让宪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驾护航。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代表委员观点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化公司

总经理韩峰代表:

动能转换要加强顶层设计

部分地方和行业因为缺少顶层设计、统一规划,造成重复铺新摊子,加剧产能过剩,导致了先"上产能"然后再"去产能"的怪圈。新旧动能转换不是一味地"求新"、简单地"废旧",而应该是全省、全产业一盘棋,既着力将新产业做强,又要统筹助力传统产业做优,以此实现现代产业的做大,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从而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山东省立医院神经内科

副主任医师卢林代表:

建立短缺药供应保障机制

在取消药品限价后,短缺药品价格增幅巨大,短缺情况没有改善,很多药出现"一药难求"。目前急抢救及供应短缺药品的原料药和制剂被垄断的现象非常普遍,而且违法成本低。为此,建议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市场垄断行为,提高惩处力度。这些必需药品可由国家相关部门牵头,确定定点生产企业,给予企业合理利润,加强质量监管,保证药品

淄博市王一君艺术工作室

高级工艺美术师王一君代表:

补齐农村"精神短板"势在必行

农民思想道德和文化水平高低,直接影响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影响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立足新时代,探索形成一套思路、对策和方法,整合完善道德讲堂、文化大院等现有文化资源,培育一批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红色文化宣讲队伍,定期编印通俗易懂、形式活泼的学习教材,建设"思想云""文化云"等网络学习平台,补齐农村"精神短板"。

德州市政协副主席马传先代表:

建立中小学生作业量难易度标准

目前中小学课外辅导资料多,教师布置作业既有课本作业、又有辅导材料作业,课业负担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教育部门应尽快开展对中小学生作业量、作业难易度相关课题的研究,出台统一标准,指导教学一线。要对课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进行规范,对以提高学生分数为主的培训机构进行限制,鼓励以培养学生探索能力为主,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形成与校内教育互为补充的格局。

山东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张志勇代表: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要打好"孔子牌"

孔子是儒家文化的创始人、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国际交流和竞争中最具吸引力、亲和力和辐射力的典型代表,打好"孔子牌"有利于在国内外更好研究和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当前国内"孔子热""儒学热"不断升温,但对儒家思想中蕴含的价值理念、价值追求、现实意义等,尚未形成权威的、全面的、系统的成果,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和系统阐释。为打好"孔子牌",建议以曲阜师范大学、孔子研究院等为基础,建设"孔子大学",更好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传播和弘扬。

(□ 本报记者 张春晓 魏然 赵琳 齐静整理)

(上接第一版)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

孔子研究院院长杨朝明委员表示,这次机构改革适应过去五年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在这个特定的发展阶段和关键时期,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突破,一定能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山东画院院长孔维克委员表示,深化机构改革 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对各领域改革发挥 着体制支撑和保障作用。这样深刻的变革,为我们 在新时代推动新一轮改革开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良好组织基础。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既使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又更好发挥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关键是转变政府职能。"联泓集团董事长郑月明代表认为,此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让"看得见的手"更有效,"看不见的手"更有力。

"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避免政出多门、责任不明、推诿扯皮。"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燕代表说,这次改革必将进一步提高政府办事效能,不断激发企业活力,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德州恒丰集团兴德棉织造有限公司操作员王晓菲代表深刻感受到,国务院机构改革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得到优化和强化。"通过创新制度安排,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集中各方面力量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

(□记者 张春晓 魏然 赵君 赵琳 李子 路 齐静 廉卫东 杨学莹)